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带业　公告编号:2013-022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3-028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13-013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3-020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3-026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3 年4 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13-1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12号中建紫竹酒店五洲厅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和转融通业务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00;地点为北京海淀区北洼西里12号中建紫竹酒店五洲厅

3. 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会议的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5. 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由于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事宜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独立董事年度报告	否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	否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否
9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0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否
1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1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否
1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否
15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6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17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18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4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3.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3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7)

联系人:张洪强

电　话:010-88083288

传　真:010-88082678

五、现场会议出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3年5月31日(周五)下午2:00召开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独立董事年度报告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9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1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 委托人签名(盖章)栏,自然人股东为签名,法人股东为加盖法人公章。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3层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10-88082678,邮政编码100037。

附件三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日期

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668	中建投票	18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议案18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名称	委托价格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独立董事年度报告	2.00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	6.00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00
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8.00
9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11.00
1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0
18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一)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6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68	买入	1.00元	1股

(三)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68	买入	1.00元	2股

(四)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68	买入	1.00元	3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

(二)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三)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五)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3-03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调结果的公告。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5月2日、5月3日,其中: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5月2日、5月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即股票交易时间)。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2013年5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2013年4月2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9号楼 北京国宾酒店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五)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13年4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或其他经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人。

(七)公司相关证券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经与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实际控制人磋商一致,于2013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议案,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3年4月1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13年4月18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13年4月18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5日的次一交易日2013年4月26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4、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五岳乾坤捐赠资产与现金的审计过户、转增股本登记、送股等事宜拟在三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二、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具体内容参见2013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网网站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本次会议的决议。

(四)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委托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权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使流通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巨潮网上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收件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魏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邮政编码:100044

传　　真:010-6878 4093

(三)登记时间

2013年4月26日、5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2013年5月3日,上午9:00—11:00。

(四)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19层B1904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魏竞

电话:010-6878 4092

传真:010-6878 409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5月2日、5月3日的交易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010】;投票简称为【华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深华新"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10	买入	1元	1股

②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10	买入	1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2013年5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请尽早投票,尽量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投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3年4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3年5月3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填写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请将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5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以上文件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竞

电话:010-6878 4092

传真:010-6878 4093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投票代理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时间截止2013年5月3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符合前述第(四)项的要求。

3、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委托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则已做出的投票代理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投票代理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两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委托无效。

5、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仅对股东根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18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与瑞士狄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狄信")、泰州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亨利")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在城镇化开发和城市综合运营等领域展开项目合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主体介绍

1、甲方: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瑞士狄信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狄信是一家在瑞士成立及运行的投资管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在拉美及亚洲各国从事各类项目的投资,并始终致力于低碳环保领域。

3、丙方:泰州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是一家西班牙法人在中国独资设立的外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1185万欧元,注册地为江苏省泰州市。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总部亨利集团注册在纳巴拉(西班牙)。

亨利集团由纳巴拉农业储蓄银行集团、英特罗投资集团、阿里安建筑集团投资组成。其中,阿里安建筑集团是经营建筑、服务和不动产业务的公司。公司拥有500名员工及1.4亿欧元的年产值。纳巴拉农业储蓄银行集团是一家拥有500亿欧元资产和39亿欧元资金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遍布整个国家领土(4,100分支对公众开放,大约有14,800名雇员服务于顾客)。英特罗投资集团是一家多元化企业,投资于包括能量、建筑、通信、物流等不同领域。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三方通过成立投资公司的方式,从事城镇化开发和城市综合运营,并引入低碳环保的理念。投资的项目公司将积极取得由中国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颁发的2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同时丙方为项目申请由瑞士国家所颁发的相关环保低碳建筑证明。

2、乙、丙两方拟规划1.5亿欧元的项目总投资,首次投资所在地为江苏省泰州市,首期投资额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公司中,甲方所占股份为51%,乙、丙两方所占股份为49%。具体三方投资金额及相关注册资金将在后期确定项目后具体列出。同时甲方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进行,乙、丙两方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以人民币等值货币方式进行。

3、项目公司中,总经理由甲方委派,副总经理由乙方或丙方人员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财务部经理由乙方或丙方人员担任,所有财务协议及相关决定由双方共同确定后执行。工程总监由甲方委派,工程经理由丙方人员担任。营销总监由丙方委派,营销部经理由甲方人员担任。

4、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经营班子负责,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项目公司利润盈亏按照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和分担。

6、三方投资的第一个项目投资周期不超过四年。如四年周期内,项目仍未结束或清算完成,甲方需回购乙方和丙方的股权及相关权益。未能出售的部分将由独立评估机构或三方共同协商其价值。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与瑞士狄信、泰州亨利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在城镇化开发和城市综合运营等领域展开合作。届时本公司将负责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发挥公司品牌及本地项目管理优势。瑞士狄信、泰州亨利将引入境外资本及国际项目管理经验。通过与上述两家外资企业以共担市场风险的形式开展合作,既开拓了公司国际资本融资渠道,提升了公司城镇化开发和城市综合运营的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审议程序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尚处于实施阶段,后续合作项目尚未明确,待具体项目明确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同时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协议项下具体合作项目尚待进一步落实,其相关信息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